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份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RAZER INC.

雷蛇\*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7)

**OUROBOROS (I)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雷蛇私有化之建議
  - (2) 建議撤銷雷蛇的上市地位
  - (3)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結果
- 及
- (4) 暫停辦理雷蛇的股份過戶登記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結果

於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

1. 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已於法院會議上獲計劃股東批准；及
2. (i)批准及落實藉於生效日期註銷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ii)批准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減去一股)的新股份數目及將上述註銷計劃股份所產生的儲備金按面值繳足相關新股份並使其生效的普通決議案，已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計劃股東在該計劃項下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4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以公告方式通知計劃股東的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於2022年3月30日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法院會議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在Razer SEA HQ, 1 one-north Crescent #02-01, Singapore 138538舉行。

根據公司法第86條，該計劃必須於法院會議上獲(以投票表決方式)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投而佔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票通過，方會獲得批准。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所需獲得的批准如下：

- (i) 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以投票表決方式)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投而佔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投票權不少於75%的票數批准；及
- (ii)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就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投反對票(以投票表決方式)的票數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

於法院會議上有關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所投票數		
	總數	贊成 該計劃	反對 該計劃
計劃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計劃股份數目(代表的概約百分比)	2,277,175,618 (100%)	2,157,474,526 (94.74%)	119,701,092 (5.26%)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計劃股東數目	481	465	16
無利害關係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份數目(代表的概約百分比)	2,277,175,618 (100%)	2,157,474,526 (94.74%)	119,701,092 (5.26%)
以下列方式計算的概約百分比：(i)119,701,092股無利害關係股份除以(ii)3,746,359,783股無利害關係股份，其中(i)為無利害關係股東對該計劃投反對票的票數，而(ii)為所有無利害關係股東所附的總票數			3.20%

附註： 決議案全文載於法院會議通告，而法院會議通告在寄發予股東的計劃文件內載列。

因此，由於：

- (i) 於法院會議上所提呈有關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已獲(以投票表決方式)以下方式正式通過：
  - (a)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投而佔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票；及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投而佔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投票權不少於75%的票數；及
- (ii)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就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投反對票(以投票表決方式)的票數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

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均已獲遵守。

於法院會議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826,228,347股股份；
- (2) 計劃股份總數為8,826,228,34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100%；
- (3) 根據公司法第86條於法院會議上有權就該計劃投票的股份總數為8,826,228,34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100%；及
- (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於法院會議上有權就該計劃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有無利害關係股份總數為3,746,359,78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2.45%。

於法院會議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5,079,868,56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7.55%。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的股份組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並無投票或計算在內。

於法院會議日期，創辦人股東持有或實益擁有5,040,535,76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7.11%。創辦人股東持有或實益擁有的股份組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然而，創辦人股東已向大法院承諾不會且亦無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儘管瑞士信貸集團內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擁有的股份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份，但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5.4，該等股份於法院會議上不得投票且亦無投票。

於法院會議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持有45,234,290股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股份(即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計劃股份)將組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生效日期以零代價註銷。

為免生疑問，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股份為無利害關係股份，且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然而，根據信託契據和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規則，儘管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信託中持有，不論有關股份的實益權益是否已歸屬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避免就其持有的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已向大法院承諾不會且亦無於法院會議上行使其持有的股份所附投票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計劃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並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而有關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該計劃；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放棄投票權利；亦無任何人士在計劃文件內說明其擬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該計劃或就該計劃放棄投票權利。

各計劃股東已於法院會議上就公司法第86條下計算計劃股東的大多數票數而言獲計算為本公司一名股東。

根據大法院的命令，就確定是否已符合出席法院會議及投票的計劃股東以大多數票批准該計劃的規定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被算作一個人或本公司的一名股東。根據大法院的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一名計劃股東)的投票被算作一票，乃根據其收到的大多數投票指示行使以贊成或反對該計劃。

投票贊成該計劃的票數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給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有關贊成該計劃的投票指示數目，以及投票反對該計劃的票數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給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有關反對該計劃的投票指示數目，將會向大法院披露，而大法院在決定大法院是否應行使其酌情權批准該計劃時，可能會予以考慮。於法院會議上，持有2,057,164,623股計劃股份的合共34名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而分別持有119,674,092股計劃股份及4,000股計劃股份的合共26名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2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因此，就計算「大多數」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投票已計入贊成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法院會議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股東大會結果

股東大會已於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在Razer SEA HQ, 1 one-north Crescent #02-01, Singapore 138538舉行。

於股東大會上有關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所投票數(%)	
	贊成	反對
<b>特別決議案</b>		
批准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7,243,218,252 (98.37%)	119,691,738 (1.63%)
<b>普通決議案</b>		
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減去一股)的新股份數目及將上述註銷計劃股份所產生的儲備金按面值繳足相關新股份	7,243,107,490 (98.37%)	119,712,146 (1.63%)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大會通告，而股東大會通告在寄發予計劃股東的計劃文件內載列。

因此：

- (i) 於股東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批准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更具體內容載於股東大會通告)已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所投的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正式通過；及
- (ii) 有關(其中包括)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減去一股)的新股份數目及將上述註銷計劃股份所產生的儲備金按面值繳足相關新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更具體內容載於股東大會通告)已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所投的簡單多數票正式通過。

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大會及就上述特別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8,826,228,347股股份。

根據信託契據和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規則，儘管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信託中持有，不論有關股份的實益權益是否已歸屬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避免就其持有的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不得且亦無於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持有的股份所附投票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而有關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利；亦無任何人士在計劃文件內說明其擬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權利。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該建議各項條件目前之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該建議仍待計劃文件第118至121頁說明備忘錄「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經已達成的(a)、(b)及(c)項條件除外)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該計劃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預期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將於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 **建議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後，預期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自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起撤銷。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計劃股東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4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的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之權利，計劃股東應確保股份的轉讓表格在不遲於2022年5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其名義或其代名人義的登記。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標示性質及可能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作出聯合公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所指)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預期最後時間.....	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 下午4時10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 項下權利的最後時限.....	2022年5月3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該計劃 項下權利(附註1).....	自2022年5月4日(星期三)起
大法院就批准該計劃的呈請 舉行聆訊(附註2).....	2022年5月6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1)大法院就批准該計劃的 呈請舉行聆訊的結果、(2)預期生效日期及 (3)撤銷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的 預計日期之公告.....	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 上午8時30分或之前
計劃記錄日期.....	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
生效日期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生效(附註2).....	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 (開曼群島時間)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1)生效日期及(2)撤銷股份的 聯交所上市地位之公告.....	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 上午8時30分或之前
預期撤銷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生效(附註3).....	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根據該計劃寄發現金支票的最後期限(附註4).....	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 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
2. 大法院聆訊將於大法院舉行。計劃股東有權出席或由律師出席，並在有關呈請的聆訊中獲聽證。該計劃將於計劃文件的說明備忘錄內「該建議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或（在獲容許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生效。當法院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該計劃所涉及本公司削減股本的法令的正式副本，連同符合公司法第86條的會議紀錄及報表送交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予以登記後，該計劃即告生效。
3.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則預期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將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撤銷。
4. 有關計劃股東權益的支票將會盡快且無論如何將於生效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預付郵費平郵信封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計劃股東各自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的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就相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的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而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瑞士信貸、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涉及該建議的人士概不會就寄發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 一般事項

於2021年10月29日（要約期開始日），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5,012,387,00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7.22%），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為93,067,76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5,079,868,56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7.55%），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為26,327,38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除計劃文件第165至167頁附錄二—一般資料「5.於股份的買賣」一節所披露者，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2年4月1日歸屬之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無於要約期內獲取或同意獲取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股份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警告：股東、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未必實施，該計劃亦未必生效。故此，股東、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OUROBOROS (I) INC.**  
董事  
陳民亮

承董事會命  
**RAZER INC.**  
主席  
陳民亮

新加坡，2022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民亮先生；執行董事陳崇能先生；非執行董事Lim Kali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Gideon Yu先生、周國勳先生及李鏞新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集團、創辦人集團及CVC Network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人、頂層公司、間接控股公司、TML控股公司及CVC控股公司之董事以及由陳先生(就其本身及該等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及Lim先生(就其本身、LKL控股公司、Lim Teck Lee及Immobilari)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間接控股公司及頂層公司各自之董事為陳民亮先生、Lim Kaling先生、Paul Robert Anderson先生、Jacobus Christiaan Van Der Spuy先生、Michal Stanislaw Pawlica先生及Edward Michael Fletcher先生。

要約人、頂層公司及間接控股公司之董事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要約人集團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由要約人、頂層公司及間接控股公司之董事各自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陳氏家族信託SPV 1及陳氏家族信託SPV 2各自之唯一董事為陳民亮先生。

陳先生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其本人、陳氏家族信託SPV 1、陳氏家族信託SPV 2及該等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中由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Lim先生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其本人、LKL控股公司、Lim Teck Lee及Immobillari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中由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CVC控股公司之董事為Carl John Hansen、Wendy Martin及Michal Stanislaw Pawlica及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V Limited之董事為Marc George Ledingham Rachman、Carl John Hansen、John Fredric Maxey、Victoria Emma Cabot及Jonathan George Wrigley。

CVC控股公司及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V Limited之董事就本公告所載有關CVC Network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由CVC控股公司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